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249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林俊傑
被告 NIKOLOV KRISTIYAN BORISLAVOV（中文名：克里斯）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侵上訴字第288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4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以：被告NIKOLOV KRISTIYAN BORISLAVOV（中文名：克里斯）與告訴人A女（代號00000-000000，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係同事關係，於民國111年8月14日，各自前往○○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參加總公司所舉辦之泳池派對，同日18時30分許，被告藉有事與A女商談之故，邀約至上址大門口外草地上抽菸，並要A女躺在草地上看夕陽，豈料竟色慾心起，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不顧A女推其胸口抗拒，仍違背A女意願，側身以舌頭伸入A女嘴巴強吻，A女側頭閃躲，被告又強吸A女左側脖子，復抓A女之手觸碰自己下體，再以雙腳夾住A女單腳，不讓A女逃離，進而伸手隔著A女所著短褲搓揉A女下體，過程中經A女數次以言語、手推等方式拒絕，被告仍持續為上述行為，而以此方式強制猥褻A女得逞。嗣因A女之妹（代號00000-0000000A，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之妹）遍尋不著A女，尋至上述處所，目睹被告手壓A女肩膀，不讓A女起身，而大聲喝止被告，並拉起A女協助脫困，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嫌等情。惟經審理結果，認為

01 不能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
02 判決，改判諭知被告無罪，固非無見。

03 二、惟按：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卷內被告有利及不利之直接、
04 間接證據，應一律注意，詳為調查，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
05 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以定其取捨，並將取捨證據及得心證
06 之理由，於判決內詳加說明。故證據雖已調查，而尚有其他
07 足以影響結果之重要疑點或證據並未調查釐清，仍難遽為被
08 告有利或不利之認定，否則即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又我
09 國刑事訴訟法對於補強證據之種類，並未設限制，故不問其
10 為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係情況證據，均得為補強證據。再
11 性侵害犯罪多為私密行為，除被害人之陳述足為直接證據
12 外，其他犯罪跡證本即不多，在欠缺被告自白之證據足為補
13 強下，運用間接證據或情況證據，以為合理推論自屬必要。
14 且所補強之待證事實非以實體犯罪構成要件為必要，如係用
15 以加強直接證人所言憑信性的彈劾證據，基於直接審理原
16 則，經由被害人轉述犯罪過程的情緒反應，既係證人親自見
17 聞之事實，如與被害人所指證之被害事實具有關聯性，仍得
18 作為補強被害人證言（直接證據）實在可信之補強證據。又
19 相異證人或同一證人，就同一事實之陳述彼此稍有差異，或
20 前後略有出入，此乃因各人觀察角度、記憶重點不同，或相
21 同證人各次陳述時，關於細節有無陳述清楚完整，所持描述
22 用語之不同，是否省略片段情節，甚或紀錄之詳簡有異所
23 致。從而，證人之供述，前後稍有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
24 究竟何者為可採，事實審法院自得本於經驗法則，斟酌其他
25 事證，以為合理比較且定其取捨；倘就基本或主要事實之陳
26 述與真實性無礙，仍得予以採信，非謂一有不符或無關重要
27 之矛盾，即認其全部陳述為不可信，而全數捨棄不採。

28 原判決主要係說明：A女就被告究係伸出舌頭親吻A女脖子，
29 抑或係咬傷A女脖子，以及其左手小指在何種情況下受傷之
30 指述，有前後不一等情；A女於111年8月14日，在臺北榮民
31 總醫院驗傷結果，其係受有「左頸部10x5mm瘀血，無撕裂

傷，左手小指5mm撕裂傷，無明顯出血等傷害」，足見A女左頸部既無齒痕，亦未見撕裂傷，而與A女於偵查及第一審審理時證稱：其抗拒被告親吻時遭被告「咬」傷脖子等語，已見齟齬。又證人即A女之妹雖證稱，其有見到被告強壓A女，且聽到A女向被告數度表示「NO」；A女所屬上司董○伶證稱，其有見到被告與A女躺在草地上，A女掙扎難以起身各情，惟不能排除此僅係A女拒絕被告所提議前往廁所之邀約，而A女之妹、董○伶既未目睹被告與A女間關於親吻、撫摸下體等情，尚難僅因A女說「NO」及無法起身等情，遽為推論被告有強制猥褻犯行。此外，依據證人即A女任職的公司老闆D0000 C0000、同事陳○甫於第一審審理時之證述，以D0000 C0000證稱：A女與被告在「游泳池」裡互動親密，有見到被告自後環抱A女、A女躺在被告膝蓋上等舉動；陳○甫證稱：其看到被告與A女躺在「草地」上卿卿我我，有親嘴、抱在一起親親，「我待在該處有10分鐘，整段過程中A女完全沒有任何舉動或者發出聲音」各等語。可見D0000 C0000、陳○甫所述各該情節，與被告所辯並無強迫A女等情，尚無不合。而A女之妹、董○伶及據報至現場處理之警察詹沛宜所證，關於A女於事發後在現場有恐慌、害怕、緊張等情緒反應，與D0000 C0000、陳○甫所述事發前見聞A女與被告互動之情迥異，且不能排除係被告於事發後，與A女、董○伶間有言語上衝突相關，無從以A女此等情緒反應，遽認係源自被害之經驗及自然反應。則A女之指訴既有瑕疵可指，又無確實補強證據可資擔保其指訴之真實性，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因此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等語。惟查：

(一)綜觀A女於警詢、偵訊及第一審審理時所為證述，A女就被告係先側（轉）身強吻A女，A女側（轉）頭閃躲，其後被告又強吻A女左側脖子，復抓A女之手觸碰自己下體，再以雙腳夾住A女的腳，不讓A女起身離開，進而伸手隔著A女所著短褲撫摸A女下體，過程中經A女數度以言語、用手推開被告等方

01 式拒絕，被告仍持續而為之基礎或主要事實，尚屬一致，並
02 無明顯而重大之出入。雖就「強吻」脖子一節，A女於警詢
03 中證述：被告係「親」其脖子；而於偵查中證稱：被告往下
04 「咬」其脖子；於第一審審理時先證稱：因其轉臉拒絕，被
05 告「咬」其脖子，嗣改稱：應該是「吸」各等語。惟卷內臺
06 北榮民總醫院急診部111年8月14日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
07 診斷書，已載明：左頸部10x5mm瘀血無撕裂傷等語（見偵卷
08 不公開卷第29至35頁），參以被告從未否認有親吻A女之
09 情。是A女此部分證言固有用詞上的差異，惟A女所欲表達
10 者，應係其遭被告用力親吻，致深感不適的「強吻」之意，
11 於當時緊急情況下，A女感覺被告有「咬」或「吸」的感
12 覺，似無明顯不合。原判決拘泥於A女的「遣詞用句」或係
13 不夠精準，而無視前述驗傷診斷書關於左頸部「10x5mm瘀
14 血」之記載，反以「無撕裂傷」，逕認A女有關被告「咬」
15 其脖子之陳述，與事實不符，致全然不採信A女所為遭被告
16 強吻之證述，已嫌速斷。

17 (二)A女之妹於警詢、偵訊及第一審審理時證述：其聽聞A女當時
18 有數度以「NO」言詞抗拒，以及見到被告強壓A女肩膀致A女
19 難以起身，係其上前將A女拉起身，並喝斥被告等語，前後
20 大致相符；董○伶於警詢、偵訊及第一審審理時證稱：其見
21 到A女扭動身體掙扎，難以起身，是A女之妹上前將A女拉起
22 等語，前後大體符合，且與A女之妹所為證述，彼此並無不
23 合，復與A女所述遭被告強壓致無法起身等情，尚稱符合。
24 另A女之妹、董○伶及詹沛宜均證述，其等親見A女於事發後
25 在現場有恐慌、害怕、流淚及緊張等情緒反應等情。基於前
26 述說明，上述證人之證述，均得作為A女供述是否真實可採
27 之補強證據。原判決以A女之妹、董○伶並未目睹被告與A女
28 間關於親吻、撫摸下體等情，不能據此推論被告有強制猥褻
29 犯行等情，容有將補強證據與直接證據混淆之可議。又原判
30 決說明：A女所稱「NO」，可能僅係拒絕被告所提議去廁所
31 之邀約等語，與A女之妹之聽聞及董○伶之見聞，有所齟

01 語，且將A女言詞表達之「NO」與扭動身體、掙扎難以起
02 身，係A女之妹上前始將A女拉起等一連串動作，割裂觀察、
03 分別評價，同非允當。

04 (三)至原判決援引D0000 C00000於第一審審理時證述，其親見A
05 女與被告在「游泳池」裡或旁邊有諸多互動親密之舉；陳○
06 甫於第一審審理時證述，其看見被告與A女躺在「草地」上
07 卿卿我我，有親嘴、抱在一起各情，而為有利於被告之認
08 定。惟性自主權對於性侵案件被害人的意義，就在於被害人
09 對其隱私身體及性交、猥褻與否有完全、隨時的自主權，
10 「不要就是不要！」，即使先前與被害人有親密舉止，不代
11 表其後就能為所欲為。D0000 C0000、陳○甫所證果若屬
12 實，或僅能證明A女於事發前與被告在「游泳池」裡或其附
13 近，以及在「草地」上初始有互動親密之舉。且依A女所
14 述，被告對之施以強制猥褻犯行，乃一瞬之間，旁人未必注
15 意及之。原判決未詳加調查、釐清被告與A女單獨相處時間
16 的久暫、相處地點的變換、雙方互動情形先後時序，以及與
17 事發時的關聯性，D0000 C0000及陳○甫所見各情，究係於
18 何時段、何地點之互動情況？何以即能推翻A女之妹、董○
19 伶所見，A女與被告於事發時之一瞬間，A女所出「NO」言
20 詞、遭被告強壓致難以起身等情？逕為被告有利之認定，不
21 免率斷，難認適法。且依據董○伶於警詢中之證述（略
22 以）：「其原係與A女坐在沙發區唱歌，係被告前來邀A女去
23 抽菸，A女邀其一同前往，但一起走到大門時，被告將其擋
24 住，說有事要與A女單獨講，不讓其一同前往，其始坐回沙
25 發區。大概5分鐘後，見A女之妹找不到A女，其等一起走出
26 大門找A女，在大門左邊草皮上躺著A女與被告，當時A女有
27 左右扭動身體在掙扎想要起身」等語（見偵查卷第26、27
28 頁）。如果屬實可信，則被告是否係因先前與A女有互動親
29 密之情，因而希冀能進一步與A女有所發展，而前來藉口邀
30 約A女，A女是否已有心理防備，拉同董○伶一起同行，但遭
31 被告阻止？殊值進一步研求。且就陳○甫所稱其親見的「時

間」部分，依第一審審判筆錄所載，陳○甫係回答第一審審判長之補充訊問所述：「我繞過去看清楚是哪兩人在卿卿我我，不到一分鐘就離開，但我還是有跟被告對眼才離開，因為太久我不記得，但我確定有幾秒鐘到一分鐘就離開了」、「整段過程中A女完全沒有任何舉動或者聲音，我從出來到外面他們二人都沒有發出任何聲音」等語（見第一審侵訴卷第114頁）；針對檢察官之反詰問證稱：「我有看幾秒，沒有凝視看著，我是看到他們有卿卿我我的動作之後，我就趕快跑掉了，因為我會尷尬」等語（見同上卷第112頁）。至所稱「我待在該處有10分鐘」等情，係於辯護人主詰問時提問：「在現場拍照時間大概多久？」，回答：「等車有10分鐘，大概拍2、3分鐘或3、4分鐘，但我待在該處有10分鐘」等語。則依陳○甫於主詰問之證述，其所指「待在該處有10分鐘」，應係包括其去門外等車、拍照、見到被告與A女，其後又換另一個地方拍照等合計時間（見同上卷第109頁），似非陳○甫親見被告與A女相處互動的時間長達10分鐘之久。則原判決理由所載：陳○甫「待在『該處』有10分鐘，整段過程中A女完全沒有任何舉動或者發出聲音」等語，所稱「該處」究何所指？尚有未明。原判決未予探究明白及說明，遽採為對被告有利認定之依據，難認與所憑卷證資料契合，亦有理由欠備、矛盾之違誤。

三、綜上所述，或係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摘，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且原判決之上述違法，已影響於事實之確定，本院無從自為判決，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法官 周政達

法官 蘇素娥

法官 林婷立

法官 錢建榮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杜佳樺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